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642號

原告 周滿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許玉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簡志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將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「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簡志明」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函為證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故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即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靜茹